# 四鑑錄

二

#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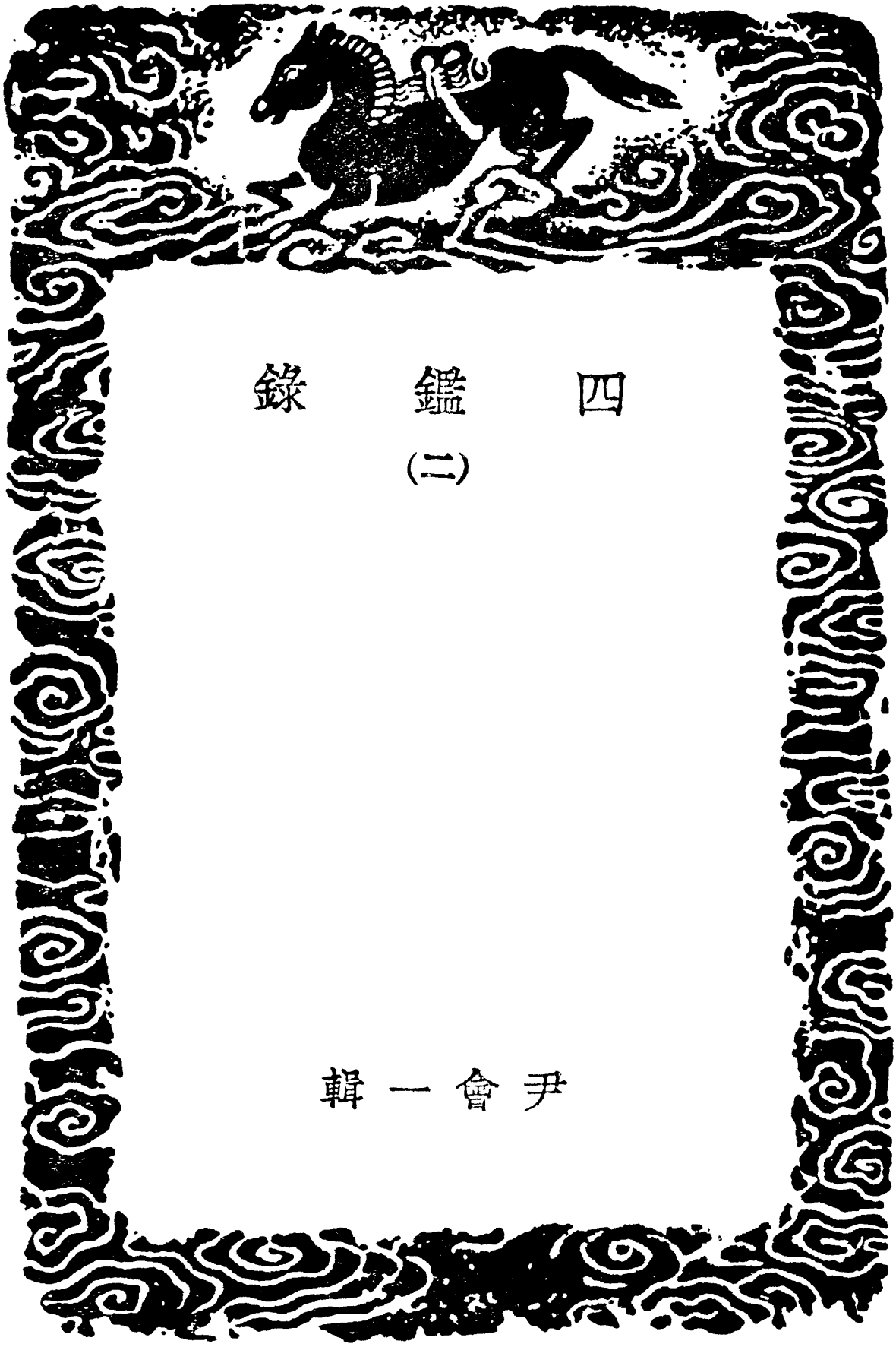

# 四鑑錄

(二)

尹會一輯

# 士鑑錄引

靳裁之嘗言。士之品。大概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者。無所不至。夫無所不至。則孔子所斥鄙夫也。品極下矣。身非士林。誰肯居之。而富貴累心。則有不期然而然者。故辨志不可不蚤也。且志於富貴者。未必卽得富貴。而立德立功者。亦非終於貧賤。綱目所載。可考而知。錄其大端。抑亦可以爲鑑矣。

乾隆十三年夏。吏部侍郎、提督江蘇學政、尹會一書。

# 士鑑錄卷一

師儒

周顯王三十三年孟軻至魏。○愼靚王二年孟軻去魏適齊。○赧王元年孟軻去齊。是時戈戟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處士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推明孔子之道。以正人心。息邪說。爲己任。是以所如者不合。遂致爲臣於齊而歸。喟然嘆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及卒。門人公孫丑、萬章之徒。相與記其所言。爲書七篇。

按韓文公嘗謂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學者幼而讀其書。無不知其人矣。綱目特記其去魏去齊之時。以著其與時不合之故。足見聖賢之出處。動關天下之安危。雖以命世之才。當世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不能見用。守先待後。終不肯枉尺而直尋。此書法之義也。尙志之士。深察而有得焉。進則以行王道爲心。退則以閑聖道爲法。亦庶乎窮達皆善者矣。

楚元王、與魯申公、穆生、白生、俱受詩於浮邱伯。及王楚。以三人爲中大夫。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爲設醴。及孫戊卽位。後忘設焉。穆生退曰。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稱疾臥。申公白生彊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存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遂謝病去。戊稍淫暴。坐削地事。遂與吳通謀。申公白生諫戊。皆靡之。

衣之赭衣。使雅舂於市。漢景帝三年目。

按聖賢之去就。匪惟常人不能知也。卽同人亦有不能見信之時。觀申公白生所言。世人必以爲然。然二人留楚。竟被赭衣舂市之辱。乃知穆生之識趣宏遠矣。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眞能用易者哉。

董仲舒少治舂秋爲博士。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及爲江都相事易王。王、帝兄。素驕好勇。仲舒以禮匡正。王敬重焉。嘗問之曰。粤王句踐與大夫泄庸種蠡伐吳。滅之。寡人以爲粤有三仁。何如。仲舒對曰。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以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繇此言之。則粤未嘗有一仁也。王曰善。後公孫宏亦治舂秋。而希世用事。仲舒以宏爲從諛。宏嫉之。以膠西王亦上兄。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言於上。使仲舒相之。王素聞其賢。善待之。仲舒兩事驕王。皆正身以率下。所居而治。及去位家居。不問產業。專以講學著書爲事。朝廷有大議。使使就問之。其對皆有明法。漢武帝建元元年目。

按董子守正不阿。無媿賢良三策。綱目具載。以見其言行相顧也。才足以有爲而節足以有守。原始要終。不失儒者氣象。士之楷模。其在是與。

王吉上疏曰。陛下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臣聞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

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宮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故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所使、所以宣德此其本也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故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願陛下述舊禮明王制毆一世之民躋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以其言爲迂闊吉遂謝病歸漢宣帝神爵元年諫大夫王吉謝病歸目

按漢儒之醇者董子而後斷推王陽觀其所言俱不謬於聖人既不見用卽致爲臣而歸去就超然合乎義矣

漢武帝元光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蓋川人公孫宏對策天子擢爲第一拜博士待詔金馬門齊人轅固年九十餘亦以賢良徵宏仄目事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諸儒多疾毀固遂以老罷歸

按史漢俱以轅固生入儒林列傳言行廉直無媿所學其譏公孫宏之語最爲切中故綱目取之於戲曲學阿世之徒雖取榮於一時以此視彼得失何如哉士當守正良不誣耳

鄭衆以通經知名明帝爲太子及山陽王荊因梁松以縑帛請之衆曰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藩王不宜私通賓客松曰長者意不可逆衆曰犯禁觸罪不如守正而死遂不往及松敗賓客多坐罪惟衆不染於辭漢明帝永平四年目

按鄭衆之不肯通於太子山陽者固以漢有舊防爲辭亦實因梁松輕險之徒不欲爲其所中耳士能

擇交如衆庶可免於比匪之傷與。

漢章帝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寧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非臣家之私榮也。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拜僖郎中。（章帝元和二年。目。）

按孔僖之對甚正而偉。卽此足見師儒之則。非桓榮輩所能知也。

楊震孤貧好學。通達博覽。諸儒爲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教授二十餘年。不答州郡禮命。衆人謂之晚暮。而震志愈篤。鄧騭聞而辟之。時震年已五十餘。累遷荊州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令。夜懷金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者。密媿而出。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或欲令爲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爲淸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漢安帝永初二年。目。）

按楊伯起四知之語。卓絕千古。非愼獨者不能也。世稱關西孔子。其殆學聖而能立不惑者乎。

漢順帝永建二年。以處士黃瓊爲議郎。○時徵黃瓊將至。李固以書逆遣之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聖賢居身之所珍也。自生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士行其志。終無時矣。語曰。嶢嶢者易缺。皦皦者易汙。盛名之下。其實難副。近魯陽樊君被徵。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是故俗論。皆言

處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宏此遠謨。令衆人歎服。一雪此言耳。瓊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數上疏言事。上頗采用之。固、郃之子也。少好學。郃爲司徒。固改姓名。杖策驅驢。負笈從師。不遠千里。每到太學。密入公府定省。不令同業諸生知其爲郃子也。

按處士之出也。最易損望。李固所言盡之矣。黃瓊固可以無憾。錄其書以爲儒者審出處之道焉。至李固千里從師。且不欲以貴胄之子表著姓名。誠爲好學眞儒名實相副者哉。

荀淑少博學。有高行。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嘗舉賢良對策。譏刺貴幸。梁冀忌之。出爲朗陵相。涖事明治。稱爲神君。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汪、爽、肅、旉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潁陰令苑康更命其里曰高陽里。膺性簡亢。唯以淑爲師。以同郡陳寔爲友。爽嘗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漢桓帝建和三年。前朗陵侯相荀淑卒。目。

按李膺以淑爲師。荀爽復以御李自喜。淵源有自。庶見古人虛懷慕善之風。非後世俗儒之所及也。

太原郭泰博學善談論。初遊雒陽。時人莫識。陳留符融一見嗟異。因以介於河南尹李膺。膺與爲友。後歸鄉里。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膺唯與泰同舟而濟。泰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容獨危坐。泰見而異之。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食母。餘半庋置。自以草蔬與客同飯。泰曰。卿賢哉遠矣。郭林宗猶減三牲之具以供賓旅。而卿如此。乃我友也。起對之揖。勸令從學。鉅鹿孟敏荷甑墮地。不顧而去。泰見問之。對曰。甑已破矣。視之何益。泰以爲有分決。亦勸令遊學。陳留申屠蟠

爲漆工。鄢陵庾乘爲門士。泰奇之。後皆爲名士。自餘或出於屠沽卒伍。因泰奬進成名者甚衆。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泰舉有道不就。或勸之仕。泰曰。吾夜觀乾象。晝察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吾將優游卒歲而已。然猶周旋京師。誨誘不息。徐稚以書戒之曰。夫大木將顚。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不遑寧處。泰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漢桓帝延熹七年。目。

泰雖好臧否。不爲危言覈論。故能處濁世而怨禍不及焉。漢靈帝建寧二年。目。

按郭有道好奬訓士類。成就甚多。居潛見之間。而貞不絕俗。明足知幾。跡其生平。殆深有合於用九用六之道者乎。

盧植性剛毅。有大節。少事馬融。融性豪侈。多列女倡。歌舞於前。植侍講積年。未嘗轉盼。融以是敬之。漢靈帝建寧元年。目。

按盧植得天地之正氣。而能直養其剛大者也。志士取則。舍是奚歸。

宋策孝秀於中堂。○揚州秀才顧法對策曰。源清則流潔。神聖則形全。躬化易於上風。體訓速於草偃。上惡其諒。投策於地。宋孝武帝大明六年。

按宋主末年。尤貪財利。刺史二千石罷還。必限使獻奉。又以捕戲取之。罄盡乃止。源之不清也甚矣。而乃濫殺無罪。欲潔其流。得乎。顧秀才所對。實爲切中。投策於地。亦有餘榮。學者固不可阿世以干進也。

王通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衆。累徵不起。楊素甚重之。

勸之仕。通曰。通有先人之敝廬。足以庇風雨。薄田足以供餐粥。讀書談道。足以自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年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譖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僕。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弟子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辨。問止怨。曰。不爭。通嘗稱無赦之國。其刑必平。重斂之國。其財必削。又曰。聞謗而怒者。讒之囿也。見譽而喜者。佞之媒也。絕囿去媒。讒佞遠矣。大業末。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隋文帝仁壽三年。）

按文中子獻策於隋文帝。胡氏譏其不智。卽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之說也。夫孔孟救時。不待三聘而出。知其不可而爲之。識其不可。然且至。俱有不得已焉者乎。此聖賢之所以異於石隱也。何獨於文中子而疑之。觀其罷歸之後。遂教授不仕。如有一毫干澤之心。能如是之洒然耶。綱目書龍門王通獻策不報。君子以爲譏在上也。

或問士在於今。可獻策歟。曰不可。昔者不禁人之上書陳言。故草莽之臣。亦得以自盡其心。今制三品以下。非科道不許奏事。君子時中。故不敢以布衣違禁而謀國也。

佛骨至京師。留禁中三日。歷送諸寺。王公士民。瞻奉捨施。惟恐弗及。刑部侍郎韓愈上表諫曰。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黃帝以至禹湯文武。皆享壽考。百姓安樂。當是時未有佛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前後三捨身爲寺家奴。竟爲侯景所逼。餓死臺城。事佛求福。乃更得禍。由此觀之。佛不足信。亦可知矣。佛本夷狄之人。不知君

臣之義。父子之恩。假如其身尚在。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衆也。況其身死已久。枯朽之骨。豈宜以入宮禁。乞付有司。投諸水火。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佛如有靈。能作禍福。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得表大怒。將加愈極刑。裴度、崔羣言。愈雖狂。發於忠懇。宜寬容以開言路。乃貶潮州刺史。自戰國之世。老莊與儒者爭衡。更相是非。至漢末益之以佛。晉宋以來。自帝王至士民。莫不尊信。下者畏慕罪福。高者論難空有。獨愈惡其蠹財惑衆。力排之。嘗作原道等篇行於世云。（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目。）

按韓子之文多矣。綱目所取在此。以其關於風化尤大也。是故無關風化。可以不作。修辭者其審之。

右舉師儒之則。自孟子而後。擇焉不精。語焉不詳。固難與於斯道之傳矣。然出處去就之間。持身涉世之際。不詭於義而無違其心。與夫因文見道。足以扶世而翼教者。皆聖人之徒也。惟失節者。不足與此。師云儒云。詞章云乎哉。

馬援兄子嚴敦。並喜譏議。通輕俠。援在交趾。還書誡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政法。此吾所大惡。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漢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目。）

按伏波所言。深得以約鮮失之意。世家巨室。尤宜知警。不得以其因書搆訟爲疑也。○易取括囊。詩詠白圭。論語教人以愼言者。不啻再三致意。此書得之。可爲儒者守口箴銘。

陶侃、性聰敏恭勤。終日斂膝危坐。軍府衆事。檢攝無遺。未嘗少間。常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於江。將吏則加鞭扑。曰。樗蒱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益實用。君子當正其威儀。何有蓬頭跣足。自謂宏達耶。晉明帝太寧三年。目。

按晉以放達爲高。悖禮傷教。以致神州陸沈。爲害已甚。惟陶士行力矯流俗。功烈偉然。其言切實。足令志士勃然奮興。

唐昭宗景福二年。以柳玭爲瀘州刺史。○柳氏自公綽以來。世以孝悌禮法。爲士大夫所宗。玭爲御史大夫。上欲以爲相。宦官惡之。故久謫於外。玭嘗戒其子弟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己。一事有失。則得罪重於他人。死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爲人所嫉。懿行實材。人未之信。小有疵纇。衆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膏粱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勵。僅得比他人耳。

按柳氏家學相傳。世以孝悌禮法。爲士大夫所宗。切言立身行己。不可有失。戒盈戒驕。加勤加勵。皆可以立教而垂訓。雖曰未聞聖道。吾必謂之有聞矣。

右列三人之言。皆有合於師儒之則者也。馬伏波教子以謹敕。陶長沙教人以恭勤。柳河東教家以

孝悌禮法。足見養正育才之道。堪爲後進楷模。卽橫經請益。何以加焉。故附於此。

漢成帝之世。揚雄以奏賦爲郎。給事黃門。與莽及劉秀並列。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及莽簒位。雄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恬於勢利。好古樂道。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乃作太元法言。用心於內。不求於外。人皆忽之。惟劉秀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鉅鹿侯芭師事焉。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及棻坐事誅。辭連及雄。時雄校書天祿閣上。使者來。欲收之。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以雄不知情。詔勿問。然雄所作法言卒章。盛稱莽功德。可比伊尹周公。後又作劇秦美新之文。以頌莽。君子病焉。（新莽天鳳五年。莽大夫揚雄死。）

按揚雄恬於勢利。未有大惡。特以去就之義不明。遂至臣事賊莽。稱其功德。綱目特書莽大夫揚雄死。譏之深矣。於戲。所謂好古樂道者。安在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而言行之間。不知所愼。如之何其可也。

柳宗元善爲文。嘗作梓人傳曰。梓人不執斧斤刀鋸之技。專以尋引規矩繩墨。度材視制。指麾衆工。各趨其事。不勝任者退之。大廈旣成。則獨名其功。猶相天下者。立綱紀。整法度。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能者進之。不能者退之。萬國旣理。而談者獨稱伊傅周召。其百官執事之勤勞。不得紀焉。或者不知體要。術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听听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是不知相道者也。又作種樹郭橐駝傳曰。橐駝善種樹。言曰。凡木之性。其根欲舒。其土欲固。旣植之。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則其天全而性得矣。他人不然。根拳而土易。愛之太恩。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之。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

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故不我若也。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之。亦猶是已。唐憲宗元和十年。以柳宗元爲柳州刺史。目。

按柳文誠善矣。不自貴重。顧藉比匪終傷。惜哉。

右列二人。皆有乖於師儒之則者也。子雲子厚。文名當世。固爲人所取法矣。大節既失。儒者遂羞稱之。不亦足以爲戒乎。夫三不朽。原以立言爲末。卽其言立。亦必名教無虧。庶不悖於聖門之文學爾。

# 士鑑錄卷二

## 俊傑

沛公得張良以爲廐將。○楚王景駒在留。沛公往從之。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欲從駒。道遇沛公。遂屬焉。公以良爲廐將。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公善之。常用其策。良與他人言。輒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不去。（秦二世二年目。）

按綱目不書張良歸沛公。而書沛公得張良。則良之去就爲可觀。而沛公之興。以得良爲重。漢之帝業成矣。書法如此。貴之也。終綱目一人而已。○良與他人言。輒不省。此自古俊傑所以逢時爲難也。懷奇者不必強聒庸流矣。

漢王西過梁地。問羣臣曰。吾欲捐關以東等棄之。誰可與共功者。張良曰。九江王與楚有隙。彭越與齊反梁地。此兩人可急使。而漢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矣。（漢王二年遣隨何使九江目。）

按史稱張良多病。未嘗特將。嘗爲畫策臣。時時從漢王。綱目載之詳矣。圍宛城、以遠危道。要項伯、以脫鴻門。願聽噲言。還軍霸上。贊成敬說。西都關中。借前箸而籌六國。招四皓而定儲君。存亡所係固重。然謀士猶或見及。惟捐關東之問。非漢王無此大度。非留侯無此深心。想見君臣相得。知人善任之雄。破楚三人。乃取其二於楚。人傑梗概。於此可參。固陵之謀。使各自爲戰。仍申此議耳。故不重出。

張良素多病。入關。卽杜門道引。不食穀。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讎彊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遊耳。漢高帝五年目。

按留侯始末。備見於自道中。布衣固當知之。

漢高帝封功臣。鄭侯蕭何食邑獨多。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顧反居臣等上。何也。帝曰。諸君知獵乎。追殺獸兎者。狗也。發縱指示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縱指示。功人也。羣臣皆莫敢言。張良亦無戰鬬功。帝使自擇齊三萬戶。良曰。臣始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乃封良爲留侯。漢高帝六年目。

按漢高帝馬上得天下。以功狗功人目功臣。不復知天祿與共之義矣。留侯獨引天以自重。辭富以自全。見其爲帝者師。不忘布衣之素。超然於富貴之外。故雖遇素慢無禮之君。亦不得而侮之。否則志於富貴。淮陰可族。贊侯可縶矣。是故辨志不可不早也。

韓信數與蕭何語。何奇之。漢王至南鄭。將士皆歌謳思歸。多道亡者。信度何等已數言。王不我用。卽亡去。何不及以聞。自追之。人言於王曰。丞相何亡。王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王罵曰。若亡何也。曰。臣不敢亡。追亡者耳。王曰。所追者誰。曰。韓信也。王復罵曰。諸將亡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如信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足與計事者。顧王策安決耳。王曰。

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計必東。能用信。信卽留。不然。信終亡耳。王曰。吾爲公以爲將。何曰信不留也。王曰與爲大將。何曰幸甚。於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無禮。今拜大將。如呼小兒。此信之所以去也。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具禮乃可耳。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自以爲得大將。至拜。乃韓信也。一軍皆驚。禮畢。上坐。王曰。丞相數言將軍。將軍何以教寡人乎。信辭謝。因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唯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然臣嘗事項王。請言項王之爲人也。項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匹夫之勇耳。見人慈愛。言語嘔嘔。至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此婦人之仁也。雖霸天下。不居關中而都彭城。背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逐義帝置江南。所過殘滅。民不親附。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故其強易弱。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且三秦王將秦子弟數歲。所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及項王坑秦卒。惟此三人得脫。秦父兄怨之。痛入骨髓。而楚彊以威王之。大王入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於諸侯之約。又當王關中。而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王大喜。自以爲得信晚。（漢王元年以韓信爲大將。）

按韓信之拜大將也。以禮頗有儒雅之風。其登壇對語。實能決劉項之得失。指陳天下大計。瞭如指掌。所謂國士無雙者如此。苟非心紆六合。目睨四海。胸有成竹。安能猝辦於臨時哉。留心經世者。宜先定其規模而從事也。

又按匹夫之勇。婦人之仁。徒亂大謀。韓信能見及此。非學識兼優者。未足與議。漢王以天授之資。得其言而豁然覺。平生可畏之項王。不足畏矣。項王分關中地王三秦。以塞漢路。其謀甚狡。蕭何勸王就國。留侯說以燒絕棧道。亦皆爲自守之計。漢王欲東而不能也。韓信卽從秦人之怨三秦王。而知其易定。理勢兼明。帝業可就。此漢王之所以謂得信晚也。

琅邪諸葛亮。寓居襄陽隆中。每自比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潁川徐庶、崔州平然之。劉備訪士於襄陽司馬徽。徽曰。儒生俗士。豈識時務。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此間自有伏龍鳳雛。備問爲誰。曰。諸葛孔明。龐士元也。徐庶亦謂備曰。諸葛孔明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備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備由是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頹。姦臣竊命。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曰。今曹操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也。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孫權。內修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簞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備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不悅。備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

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漢獻帝建安十二年。目。

按司馬徽謂識時務者在乎俊傑。夫俊傑之用。亦有大小。一智一能之士。皆思乘時以自見。未免苟且以就功名。求如孔明之隱居求志。行義達道者。三代而後。寧有幾人。故抱膝長吟。不求聞達。識者比之爲臥龍。臥龍者、潛龍也。龍惟潛。故勿用。亦惟潛。故大用。由後而觀。鼎足之業定於隆中數語。由前而觀。自比管樂。時人亦莫之許也。向使孔明急於自見。人皆得而知之。則亦一智一能之士。隨世就功名者耳。天下豈有不潛而見而飛之龍德哉。

京兆李泌。幼以才敏著聞。元宗欲官之。不可。使與太子爲布衣交。楊國忠惡之。奏徙靳春。後隱居潁陽。上自馬嵬還。使召之。謁見於靈武。上大喜。出則聯轡。寢則對榻。如爲太子時。事無大小。皆咨之。言無不從。上欲以泌爲右相。泌固辭曰。陛下待以賓友。則貴於宰相矣。何必屈其志。上乃止。唐天寶十五載。李泌至靈武。目。

肅宗問李泌。今敵彊如此。何時事定。對曰。臣觀賊所獲子女金帛。皆輸之范陽。此豈有雄據四海之志耶。今獨虜將或爲之用。中國之人。惟高尙等數人。自餘皆脅從耳。以臣料之。不過二年。天下無寇矣。上曰。何故。對曰。賊之驍將。不過史思明、安守忠、田乾眞、張忠志、阿史那、承慶等數人而已。今若令李光弼自太原出井陘。郭子儀自馮翊入河東。則思明忠志、不敢離范陽常山。守忠、乾眞、不敢離長安。是以兩軍蟄其四將也。從祿山者。獨承慶耳。願敕子儀勿取華陰。使兩京之道常通。陛下軍於扶風。與子儀光弼互出擊之。彼救首則擊其尾。救尾則擊其首。使賊往來數千里。疲於奔命。我常以逸待勞。賊至則避其鋒。去則乘其

弊。不攻城。不遏路。來春復命建寧爲范陽節度大使。並塞北出。與光弼南北掎角。以取范陽。覆其巢穴。賊退則無所歸。留則不獲安。然後大軍四合而攻之。必成擒矣。上悅。（唐天寶十五載。安祿山遣兵陷潁川。目。）

按李泌與肅宗有故人之義。患難與共。相位必辭。志既高矣。料敵制勝。情勢瞭然。留侯之匹也。肅宗悅之。而不能盡聽其言。惜哉。

右舉俊傑。留侯、鄴侯。自命卓矣。淮陰、諸葛。人固不同。而其先資成信。則相似。乘時遠駕。不當如是耶。

馬援少以家貧。欲就邊郡田牧。兄況曰。汝大才。當晚成。良工不示人以璞。且從所好。遂之北地。田牧常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後有畜數千頭。穀數萬斛。既而歎曰。凡殖財產。貴能賑施也。否則守錢虜耳。乃盡散於親舊。聞隗囂好士。往從之。囂甚敬重。與決籌策。（漢光武帝建武元年。目。）

按大才不當小就。士因鬱鬱不得志。而失其素履者多矣。伏波之事。可爲俊傑未遇。遵養時晦者法焉。

祖逖范陽人。少有大志。與劉琨俱爲司州主簿。同寢中夜聞雞鳴。蹴琨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及渡江。左丞相睿以爲軍諮祭酒。逖居京口。糾合驍健。言於睿曰。晉室之亂。非上無道。而下怨叛也。由宗室爭權。自相魚肉。遂使戎狄乘隙。流毒中土。今遺民思奮。大王誠能命將出師。使如逖者統之。以復中原。郡國豪傑。必有望風響應者矣。睿素無北伐之志。以逖爲豫州刺史。給千人廩。布三千匹。不給鎧仗。使自召募。逖將其部曲百餘家渡江。中流擊楫而誓曰。祖逖不能清中原。而復濟者。有如大江。遂屯淮陰。起冶鑄兵。募得二千餘人而後進。（晉愍帝建興元年。目。）

按祖逖聞雞之舞渡江之誓千載而下猶令人想見其慷慨大節奕奕如生仗義北行卒收功效經方致遠之才本於忠愛其素所樹立然也士患無志耳有志未有不竟成者也

北海王猛少好學倜儻有大志不屑細務人皆輕之猛悠然自得隱居華陰聞桓溫入關披褐詣之捫蝨而談當世之務旁若無人溫異之問曰吾奉天子之命將銳兵十萬爲百姓除殘賊而三秦豪傑未有至者何也猛曰公不遠數千里深入敵境今長安咫尺而不渡灞水百姓未知公心所以不至溫默然無以應徐曰江東無卿比也乃署猛軍謀祭酒欲與俱還猛辭不就（晉穆帝永和十年事）

苻堅因呂婆樓以招猛一見如舊友語及時事堅大悅自謂如元德之遇孔明也（晉穆帝升平元年秦苻堅自立爲天王事）

按王猛本傳溫之將還賜猛車馬請與俱南猛還山諮師師曰卿與桓溫豈並世哉猛乃止其後佐命苻堅養民興化旌節舉才秦民大悅垂及升平景略治國頗類武侯其師亦非常人也士之湮沒而不彰者可勝道哉

右列三人皆有俊傑之志而事竟成者也學者窮居草茅每恨不見知於世然使登壇而定大計三顧而訪訑謨果能盱衡天下瞭如指掌否志士如馬援祖逖王猛輩皆能有立矣孰謂古今人不相及哉

陸賈時時說稱詩書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賈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鄉使秦已幷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帝有

慚色。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成敗之國。賈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號其書曰新語。（漢高帝十一年。目。）

按陸賈固辯士耳。然於干戈搶攘之餘。稱道詩書。以正言而折嫚罵之君。爲之詘服。傳於當時。聞於後世。亦可以爲俊傑矣。李東陽謂新語未奏之先。帝不知尊太公。新語既奏之後。帝遂能尊孔子。漢之文教。皆賈啓之也。和平勃誅呂氏。其功尤偉。信哉。

漢文帝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召以爲廷尉。吳公薦洛陽人賈誼。帝召以爲博士。時年二十餘一歲。中超遷至太中大夫。請改正朔。易服色。定官名。興禮樂。以立漢制。更秦法。帝謙讓未遑也。（漢文帝元年。目。）

按賈長沙所請。頗有得於儒者治天下之道。文帝方以培養爲主。不用其言。至武帝時。乃效魏相採之以輔治。亦足以見其爲天下才矣。政事疏。久爲士林傳誦。故不復掇其略云。

竇建德西救洛陽。兵十餘萬。遣秦王世民書。請退軍潼關。返鄭侵地。復修前好。世民集將佐議之。皆請避其鋒。記室薛收曰。世充府庫充實。所將皆江淮精銳。但乏糧食。故爲我持。建德自將遠來。亦當極其精銳。若縱之至此。兩寇合從。轉河北之粟以饋洛陽。則戰爭方始。混一無期。今宜分兵守洛陽。深溝高壘勿與戰。大王親帥驍騎。先據成皋。以逸待勞。決可克也。建德既破。世充自下。不過二旬。兩主就縛矣。世民善之。（唐高祖武德四年。目。）

按薛收爲文中子高弟。王佐之才也。此議料大敵。決大計。明如觀火。秦王違衆論。而用其言。卒成大功。

爲有唐混一之本。亦足以見其資兼文武矣。惜乎天不假年。未竟其用。貞觀欲興禮樂。而魏鄭公等。媿無素業。三代之不可復也。有數存乎。

清河客李夢。年二十餘。爲郡人乞師於眞卿曰。公首唱大義。河北諸郡。恃公以爲長城。今清河公之西鄰。國家平日聚江淮河內錢帛於彼。以贍北軍。今有布三百餘萬匹。帛八十餘萬匹。錢三十餘萬緡。糧三十餘萬斛。昔討默啜。甲兵皆貯其庫。今有五十餘萬事戶七萬。口十餘萬。縞計財足以三平原之富。兵足以倍平原之彊。公誠資以士卒。撫而有之。以二郡爲腹心。則餘郡如四支。無不隨所使矣。眞卿曰。吾兵新集未練。何暇及隣。然子之請兵。欲何爲乎。夢曰。清河非力不足。而借公之師也。亦以觀大賢之名義耳。今仰瞻高意。未有決辭定色。僕何敢遽言所爲乎。眞卿奇之。欲與之兵。衆以爲夢年少輕慮。必無所成。眞卿不得已。辭之。夢就館。復爲書說眞卿曰。清河去逆效順。奉粟帛器械以資軍。公乃不納而疑之。僕回轅之後。清河不能孤立。必有所繫託。將爲公西面之彊敵。公能無悔乎。眞卿大驚。遽詣其館。以兵六千借之。送至境。執手別。因問之曰。兵已行矣。可以言子之所爲乎。夢曰。聞朝廷遣程千里將精兵十萬出崞口。賊據險拒之不得前。今當引兵先擊魏郡。執其守將。分兵開崞口。以出千里之師。因討汲鄴以北。至於幽陵。然後帥諸同盟。合兵十萬。南臨孟津。分兵循河。據守要害。制其北走之路。計官軍東討者不下二十萬。河南義兵西向者。亦不減十萬。公但當表朝廷堅壁勿戰。不過月餘。賊必有內潰相圖之變矣。眞卿曰。善。命參軍李擇交等。將其兵會清河博平兵五千人。軍於堂邑。祿山所署魏郡太守袁知泰。逆戰大敗。遂克魏郡。軍

聲大振。唐元宗天寶十五載。加顏眞卿河北採訪使。眞卿擊魏郡拔之。目。

按李萼以少年而談天下事。切中要害。與郭李諸公所見俱同。足徵英雄偉略。然非顏魯公亦不能用也。

右列四人。有俊傑之風。而未遇者也。漢高帝雖爲陸賈所詘。而未嘗用其言。所謂行仁義。法先聖者何在。使於南粵佗爲之服。可謂不辱君命矣。智士固不可測。勿以分金疑其瑣屑也。賈生之言。獲效於後。薛子之策罕聞於時。李萼所遇又異。而才識略同。欲辨俊傑。固不在功烈之旣著也。此堪爲知者道耳。

# 士鑑錄卷三

## 隱逸

漢光武帝建武五年。徵處士周黨、嚴光、王良、至京師。黨、光、不屈。以良、爲諫議大夫。○黨入見。伏而不謁。自陳願守所志。博士范升奏曰。伏見太原周黨。東海王良。山陽王成等。蒙受厚恩。使者三聘。乃肯就車。及陛見帝廷。黨不以禮屈。伏而不謁。偃蹇驕悍。同時俱逝。黨等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釣采華名。庶幾三公之位。臣願與坐雲臺之下。考試圖國之道。書奏。詔曰。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受朕祿。亦各有志焉。其賜帛四十匹。罷之。帝少與嚴光同遊學。及卽位以物色訪之。得於齊。國累徵乃至。拜諫議大夫。不肯受。去耕釣於富春山中。以壽終於家。

按綱目特書黨光不屈。嘉節守也。朝有范升侯霸之輩。其不屈也固宜。光武能成人之高。東漢氣節始基之矣。其殆鑒於王莽篡位。朝無骨鯁之臣。故以表正風俗爲先務歟。○王良在位。恭儉猶爲友人所譏。夫不有忠信奇謀而取大位者。何限。獨於處士則加苛責。苟不得行其志。終隱可也。

侯霸聞太原閔仲叔之名而辟之。既至。霸不及政事。徒勞苦而已。仲叔恨曰。始蒙嘉命。且喜且懼。今見明公。喜懼皆去。以仲叔爲不足問耶。不當辟也。辟而不問。是失人也。遂辭出。投劾而去。漢光武帝建武五年。以侯霸爲大司徒。目。

按君子不可虛拘。仲叔之去善矣。志士進以禮。退以義。不當如是耶。

尙書令陳蕃薦五處士以安車元纁徵之不至徐穉豫章人家貧嘗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不起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旣謁而退蕃性方峻不接賓客穉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穉雖不應諸公之辟然聞其死喪輒負笈赴弔常豫炙一雞以酒漬絛一兩暴乾裹之到冢隧外以水漬絛白茅藉飯以雞置前醊畢留謁不見喪主而行姜肱彭城人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友著聞常同被而寢嘗俱詣郡夜遇盜欲殺之肱曰弟年幼父母所憐又未聘娶願殺身濟弟季江曰兄年德在前家之珍寶國之英俊乞自受戮以代兄命盜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旣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他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就肱叩頭謝罪還所掠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旣徹不至詔圖其形狀肱臥於幽闇以被韜面言肱疾畏風工竟不得見袁閎、汝南人安之元孫也苦身修節以耕學爲業韋著、京兆人隱居講授李曇、潁川人繼母酷烈曇奉之謹帝又徵安陽魏桓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廐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嘆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漢桓帝延熹二年事）

按五處士所爲不同分別取之可也魏桓志高言中尤爲量而後入者法

袁閎、少有操行以耕學爲業見時方險亂而家門富盛常對兄弟嘆曰吾先公福祚後世不能以德守之而競爲驕奢與亂世爭權此卽晉之三郤矣及黨事起閎欲投迹深林以母老不忍去乃築土室四周於庭不爲戶自牖納飲食母思閎時往就視母去便自掩閉兄弟妻子莫得見也潛身十八年卒於土室初

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申屠蟠獨嘆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主。至於擁篲先驅。卒有坑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因樹爲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之禍。（漢靈帝建寧二年。復治鉤黨。）目。

按袁閎偪處相門。務爲韜晦。申屠蟠見機絕迹。後又不爲董卓所屈。深有合於無道則隱之義矣。

汝南太守王龔。政崇溫和。好才愛士。以袁閎爲功曹。引進黃憲陳蕃等。憲不屈。憲世貧賤。父爲牛醫。憲年十四。潁川荀淑遇於逆旅。竦然異之。揖與語。移日不能去。謂曰。子吾之師表也。前見袁閎未及勞問。逆曰。子國有顏子。寧識之乎。閎曰。見吾叔度耶。同郡戴良。才高倨傲。而見憲未嘗不正容。及歸罔然若有失也。其母問曰。汝復從牛醫兒來耶。對曰。良不見叔度。自以爲無不及。既覩其人。則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固難得而測矣。陳蕃周舉常相謂曰。時月之間。不見黃生。則鄙吝之萌。復存乎心矣。太原郭泰。少游汝南。過袁閎。不宿而退。從憲累日乃還。或問之。泰曰。奉高之器。譬之汎濫。雖淸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千頃陂。澄之不淸。淆之不濁。不可量也。憲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憲暫到京師。卽還。年四十八終。（漢安帝延光元年。汝南黃憲卒。）目。

管寧名行高潔。人望之者。邈然若不可及。卽之。熙熙和易。能因事導人於善。人皆化服。年八十四卒。天下知與不知。聞之無不嗟歎。（漢後主延熙四年。管寧卒於魏。）目。

按布衣書卒者。終綱目惟黃憲、管寧二人而已。寧猶有行誼可見。憲之言論風旨。無所傳聞。然當時賢

人君子。如郭泰、荀淑、陳蕃、周舉、翟、靡不傾心敬服。范史以爲及門孔氏。其殆庶乎。士不得志於時。潛德幽光。如叔度者。誠不可揜矣。

陳忠薦汝南周燮。南陽馮良。學行深純。隱居不仕。帝以羔幣聘之。燮宗族勸之曰。脩德立行。所以爲國。君獨何爲守東岡之陂乎。燮曰。夫脩道者度時而動。動而不時。焉得亨乎。與良皆自載至近縣。稱病而還。（漢安帝延光二年。目。）

按後世學者。不講出處之義。昧於進退之幾。以隱爲困。以仕爲亨。不知士君子一動一靜。必與道俱。動非其時。則道絀矣。亨於何有。然非眞誠脩道者。未足以語此也。周燮馮良庶幾近之。

陳寔在鄉閭。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至乃歎曰。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楊賜陳耽。每拜公卿。羣僚畢賀。輒歎寔未登大位。愧於先之。及卒。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漢靈帝中平四年。前太邱長陳寔卒。目。）

按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大丈夫之體用也。至於時無可爲。而平心率物。化及鄉閭。乃脩身素位。無待而施之道。非驚外爲人者可比。司馬公推郭泰爲明哲保身。申屠蟠爲見幾而作。然如陳太邱者。有及人之實行。無標榜之虛聲。求志之士。不當以爲法歟。

王烈、器業過人。善教誘。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而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吾聞其過。是有恥惡之心。既知恥惡。則善心將生。故與布以勸爲善也。後有

老父遺劍於路。行道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怪之。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皆相推以直。不敢使烈聞。（漢獻帝初平二年。目。）

按王烈之事。與陳寔略同。皆處士而有化俗之行者。非無本而能然也。

司馬徽清雅有知人之鑑。同縣龐德公。素有重名。徽兄事之。諸葛亮每至其家。獨拜牀下。德公初不令止。士元名統。德公從子也。少樸鈍。未有識者。唯德公與徽重之。德公常謂孔明爲臥龍。士元爲鳳雛。德操爲冰鑑。（漢獻帝建安十二年。劉備見諸葛亮於隆中。目。）

按徐庶謂孔明不可屈致。昭烈三往乃見。人皆知其以道自重矣。然於德公。獨拜牀下。尊賢何其篤也。夫惟能屈。所以能伸。龍德成而厥施溥。其諸異乎貧賤驕人者歟。願學俊傑者。可以爲則矣。德公識國士於風塵。業經品題。千秋不易。固宜有重名耳。志在高尚者。亦不可無知人之鑑云。

宋文帝元嘉四年冬十一月。晉徵士陶潛卒。○潛字淵明。潯陽人。侃之曾孫也。少有高趣。博學不羣。以親老家貧。爲州祭酒。少日自解歸。召主簿不就。躬耕自資。遂抱羸疾。後復爲彭澤令。不以家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在官八十餘日。郡遣督郵至縣。吏請曰。應束帶見之。潛歎曰。我豈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即日解印綬去。賦歸去來辭。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徵著作郎不就。妻翟氏亦與同志。能安勤苦。夫耕於前。妻鋤於後。潛自以先世爲晉輔。恥復屈身後代。自宋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是歲將復徵之。會卒。世號靖節先生。

按尹氏發明曰。甚哉。出處之際。君子所當致謹也。揚雄草太元以擬易。作法言以擬論語。其自視孟荀以下。若不足道。然失身於莽賊。故綱目於其沒也。書曰莽大夫揚雄死。雄雖欲自解。不可得也。陶潛在晉。乃太尉侃之孫。自其初年出處大致已有可觀。至劉宋移國。恥復屈身。遂不出仕。卒能保全名節。故綱目特以晉處士書之。明其不失身於宋氏。獨得爲晉全人也。通鑑是年不載其事。綱目取諸前史。以激千載之清風爾。嘗考晉隱逸傳。未見其不屈之意。至南史始著其說。且載檀道濟嘗餽粱肉。麾而去之之事。則潛之此意顯然明白。今分注亦本此爲說。其有關於世教多矣。茲故詳而論之。以詔後之君子云。

周王賜處士韋夐號逍遙公。〇夐志尚夷簡。魏周之際。十徵不屈。太祖重之。不奪其志。周王禮敬尤厚。號曰逍遙公。晉公護延之至第。訪以政事。夐仰視歎曰。酣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護不悅。南北朝已卯年綱目。

按書法。終綱目處士賜號。韋夐一人而已。故錄之以觀世變焉。

陶宏景博學好養生。仕齊爲奉朝請。棄官隱居茅山。梁主早與之遊。及卽位。恩禮甚篤。每得其書。焚香虔受。屢以手敕招之。宏景不出。國家每有大議。必先諮之。時人謂之山中宰相。將沒。爲詩曰。夷甫任散誕。平叔坐論空。豈悟昭陽殿。遂作單于宮。時士大夫競談元理。不習武事。故宏景詩及之。梁武帝大同二年。梁處士陶宏景卒。目。

按隱居而有山中宰相之名。似失遯之時義矣。乃說者遂以朝政闕失。盡歸宏景。則朝中宰相。又將何

如恐宏景亦不任過也綱目以處士書卒特筆也不必曲加貶論

右舉隱逸前漢尙功而廉恥道喪光武中興奬勵名教厥後士多高蹈矣韜光斂迹本欲保身化俗型方人思潔己世有淸修之士而天下仰其風流豈得謂虛聲之無益哉故曰原其無用亦所以爲用則其有用或歸於無用也是可以觀處士矣

# 士鑑錄卷四

## 卓行

平原君欲封魯仲連。仲連不受。乃以千金爲壽。連笑曰。所貴爲天下士者。爲人排患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連不忍爲也。遂辭去。終身不復見。（周赧王五十八年。目。）

魏王問天下之高士於子順。子順曰。世無其人也。抑可以爲次。其魯仲連乎。（秦孝文王元年。目。）

按天下士惟孔孟所言。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入孝出悌。守先待後。足以當之。排難解紛云爾哉。然無取固高於世矣。子順之論。足見聖人家法。

廬江毛義。東平鄭均。皆以行義稱於鄉里。南陽張奉。慕義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安陽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心賤之。辭去。後義母死。徵辟皆不至。奉乃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親屈也。均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諫不聽。乃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損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均仕爲尚書。免歸。帝下詔褒寵義、均。賜米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皆賜牛酒。（漢章帝元和元年。目。）

按毛義鄭均。可謂孝弟矣。士之次也。

又按元和二年。章帝東巡。行過任城。幸鄭均舍。賜尚書祿以終其身。時人號爲白衣尚書。足見漢氏敦

崇實行之風。

汝南薛包。少有至行。父取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忍去。至被毆扑。不得已。廬於外。旦入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及父母亡。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戀也。器物取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帝聞其名。令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漢安帝建光元年。以薛包爲侍中。不拜。）目。

按薛包之行卓矣。綱目特書以爲侍中不拜。深予之也。士其勖哉。

漢桓帝、使中常侍王甫就獄訊黨人。甫詰曰。卿等更相拔舉。迭爲脣齒。其意如何。范滂曰。滂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身死之日。願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媿夷齊。甫愍然爲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永康元年。赦黨人歸田里。禁錮終身。）目。

按東漢黨禍最烈。范滂尤剛勁。疾惡如讎。有澄清天下之志。位卑言高。未免獲罪。然其言凜凜有生氣。能使閹豎改容。此尙節義者所亟稱也。

杜密素與李膺名行相次。時人謂之李杜。嘗爲北海相。行春到高密。見鄭元爲鄉嗇夫。知其異器。卽署郡職。遣就學。卒成大儒。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掃軌。無所干及。太守王昱謂曰。劉季陵淸高士。公卿多舉之者。密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

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罪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問休揚。不亦萬分之一乎。昱慚服待之彌厚。漢桓帝延熹九年。目。

按杜密譏劉勝爲隱情惜己。自同寒蟬。此亦如明季東林諸子。志大名高。欲以公論正天下之是非。而激濁揚清耳。不知天地閉。賢人隱。去官還家。正當守括囊無咎之義。而顧以口舌爭當路之刑賞。其何能淑。載胥及溺而已。此東漢黨人所爲可賢。而亦可惜者也。抱道之士。宜審所處矣。

田疇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今衆成都邑。而莫相統一。又無法制以治之。恐非久安之道。疇有愚計。願與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諍訟者。隨輕重抵罪。重者至死。凡三十餘條。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學校講授之。業班行於衆。衆皆便之。至道不拾遺。北邊翕然服其威信。烏桓鮮卑各遣使致餽遺。疇悉撫納。令不爲寇。漢獻帝初平四年。目。

按田疇爲劉虞奉章致命。而不屈於公孫瓚。引曹操擊烏桓以報讎。而不受封。蓋義士亦奇才也。其爲約束於徐無山中。雖與王烈之純以德化者有間。而因時隨地以成善俗。威信所感。不亦深乎。

周魴之子周處。膂力絕人。不脩細行。鄉里患之。處嘗問父老曰。今時和歲豐。而人不樂何邪。父老歎曰。三害不除。何樂之有。處曰。何謂也。曰南山白額虎。長橋蛟。幷子爲三矣。處曰。若所患止此。吾能除之。乃射虎殺蛟。遂從機雲受學。篤志讀書。砥節礪行。比及期年。州府交辟。晉武帝泰始十年。目。

按周處有卞莊滅明之勇。猶未足多也。獨其勇於改過遷善。始終全節。爲不可及耳。以里巷之人。一朝奮志。遂爾名著千秋。然則人顧可以不學也哉。

馮翊吉翂父爲原鄉令。爲姦吏所誣。逮詣廷尉。罪當死。翂年十五。撾登聞鼓乞代父命。梁主以其幼。疑人教之。使廷尉卿蔡法度訊之。翂曰。囚雖愚幼。豈不知死之可憚。顧不忍見父極刑。故求代之。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耶。法度乃更和顏誘之。終無異辭。法度以聞。上乃宥其父罪。丹陽尹王志欲於歲首舉充純孝。翂曰。異哉。王尹何量翂之薄乎。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翂當此舉。乃是因父取名。何辱如之。固拒而止。（梁武帝天監二年目）

按綱目特書梁吉翂請代父死。梁主赦之。爲子則孝。爲君則仁。交予之也。所以爲世勸者深矣。吉翂又固辭舉孝。洵卓行之士哉。○唐開元二十三年。張瑾張琇以復父讎而死。綱目列敍二子。而書曰敕杖殺之。病其上也。當時議者多矜其稱年孝烈。張九齡亦欲活之。李林甫以爲壞法不可。遂殺之。夫懼壞法而忘壞禮者。小人也。主持風化者念之。

富平人梁悅報父讎。殺秦果。自詣縣請罪。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職方員外郎韓愈議曰。律無復讎之條。非闕文也。蓋不許。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之。則人將倚法專殺。而無以禁止其端。故聖人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宜定其制曰。凡復父讎者。事發。具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

律無失其指矣於是杖悅一百流循州（唐憲宗元和六年事）

按梁悅本報父讎也與張瑊、張琇相同而綱目異其詞略其事書曰梁悅報讎殺人杖而流之所以見用刑之無失耳非於梁悅示貶也韓子之議善矣學者又不可不知

陽城自處士徵爲諫議大夫拜官不辭人皆想望風采曰城必諫諍死職下及至諸諫官言事紛紛細碎天子益厭之而城方與客日夜痛飲人莫能窺其際若以爲虛得名耳前進士韓愈作爭臣論以譏之城亦不以屑意及陸贄等坐貶上怒未解中外惴恐以爲罪且不測無敢救者城卽帥拾遺王仲舒補闕熊執易崔邠等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上大怒欲罪之太子爲營救乃解命宰相諭遣之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閤趣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遂徧拜城等萬福武人年八十餘自此名重天下時朝夕相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當取白麻壞之慟哭於庭（唐德宗貞元十一年貶陸贄爲忠州別駕事）

按范氏謂陽城遏裴延齡爲相救陸贄將死終身廢放死無所憾自古處士之有益於國如城者鮮矣後世猶責之無已其不成人之美亦甚哉故綱目取之以爲志士勸

自元和之末宦官建置天子在其掌握威權出人主之右人莫敢言賢良方正劉蕡對策極言其禍考官馮宿等皆嘆服而畏宦官不敢取物論囂然稱屈李郃曰劉蕡下第我輩登科能無厚顏乃上疏曰蕡所對策漢魏以來無與爲比今有司以蕡指切左右不敢以聞恐忠良道窮綱紀遂絕況臣所對不及蕡遠甚乞回臣所授以旌蕡直不報（唐文宗太和二年親策制舉人事）

按劉蕡讜論。李郁讓賢。並傳千古。以視諛言冒進。中第爲榮者。得失何如哉。士當自立矣。

依政進士梁震。唐末登第。歸蜀。過江陵。高季昌愛其才識。留之。欲奏爲判官。震恥之欲去。恐及禍。乃曰。震素不慕榮宦。明公不以爲愚。必欲使參謀議。但以白衣侍樽俎可也。季昌許之。震終身止稱前進士。不受高氏辟署。季昌甚重之。呼曰先輩。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梁以高季昌爲荆南節度使。目。

按進士尚未受職。較之彭澤令有間矣。而乃恥受辟署。終身止稱前進士。與晉處士爭光史册。以視張文蔚輩。豈不相懸霄壤哉。故士以行己有恥爲尚也。

晉州男子郁模。以麻辮髮。持竹筐葦席。哭於東市。人問其故。對曰。願獻三十字。一字爲一事。若言無所取。請以席裹尸貯筐中。棄於野。京兆以聞。上召見。賜新衣。館於客省。其言團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唐代宗大歷八年。召郁模入見。目。

按郁模此舉。雖近行怪。然末俗下士。泛泛悠悠。沒齒無聞者居多。模一布衣。獨能留心當世之務。亦可謂有志者。綱目載之。固有取爾。豈但美召見者之能盡下情哉。

右舉卓行。其行有與聖賢同者。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是也。至於排難解紛。激昂慷慨。每多賢智之過。不盡由於學問。蓋天性使然也。士能自審所近。而毅然奮興。超然拔俗。庶不至與草木同朽與。

# 女鑑錄目次

卷一
懿範
卷二
貞德
卷三
賢明
卷四
節烈

按詩首二南后妃者。風化之所由始也。其懿範之宗乎。女宗端於上。則雅俗成於下矣。以言乎婦道。則有安貞之德。以言乎母道。則有賢明之著。故次之。夫女子之生。祝以無非無儀。至於聞望既昭。率多因乎事變。蓋有不幸而名彰者矣。然未有甚於節烈者也。故或以婦人而爲丈夫之事。以烈女而兼烈士之風。此固非坤道之常。然乘時度勢。建功立名。動關家國之大綱目取之。良有以也。錄之以備覽觀云。

# 女鑑錄卷一

懿範

馬后、援之女也。光武時。以選入太子宮。能奉承陰后。傍接同列。禮則修備。上下安之。遂見寵異。及帝卽位爲貴人。時后前母姊女賈氏。亦以選入。生皇子炟。帝以后無子。命養之。謂曰。人未必當自生子。但患愛養不至耳。后於是盡心撫育。勞悴過於所生。太子亦孝性淳篤。母子慈愛。始終無纖芥之間。后常以皇嗣未廣。薦達左右。若恐不及。後宮有進見者。每加慰納。若數所寵引。輒增隆遇。及有司奏立長秋宮。帝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卽其人也。后旣正位宮闈。愈自謙肅。好讀書。常衣大練裙。不加緣。朔望諸姬主朝請。望見后袍衣疎麤。以爲綺穀。就視乃笑。后曰。此縑特宜染色。故用之耳。羣臣奏事有難平者。帝數以試后。后輒分解趣理。各得其情。然未嘗以家私干政事。帝由是寵敬。始終無衰焉。漢明帝永平三年立貴人馬氏爲皇后。

按馬后之賢兼德也。奉承陰后則孝。愛養皇子則慈。薦達左右。隆遇所寵。則不妒忌。衣疎麤則儉。分解得情則智。不以家私干政事則公。其椒房百世之師與。

漢章帝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會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詔曰。王氏五侯。同日俱封。黃霧四塞。不聞澍雨之應。夫外戚貴盛。鮮不傾覆。故先帝防愼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

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帝省詔悲歎。復請之。太后曰。常觀富貴之家。祿位重疊。猶再實之木。其根必傷。吾計之熟矣。勿有疑也。夫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今數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不安坐臥。而欲先營外家之封。違慈母之拳拳乎。上乃止。太后嘗詔三輔諸馬皆親有屬託郡縣。干亂吏治者。以法聞。其有謙素義行者。賞以財位。其美車服不遵法度者。便絕屬籍。於是內外從化。被服如一。（建初二年。）

按太后卽明德皇后也。憂心災變。弗聽諛言。力辭諸馬封爵。嚴禁昏親奢僭。迄今千載下。讀深深疊疊之詞。猶想見其謙儉之至意焉。蓋伏波家法。積之者厚。故簪爾女士。昭茲來許歟。

鄧禹子訓。有女曰綏。性孝友。好書傳。常晝脩婦業。暮誦經典。選入宮爲貴人。恭肅小心。動有法度。承事陰后。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雖宮人隸役。皆有恩恤。帝深嘉焉。常有疾。帝特令其母兄弟入視醫藥。貴人辭曰。宮禁至重。而使外舍久在內省。上令陛下有私幸之譏。下使賤妾獲不知足之謗。上下交損。誠不願也。每有讌會。諸姬競自脩飾。貴人獨尙質素。其衣有與陰后同色者。卽時解易。若竝時進見。則不敢正坐離立。每有所問。常逡巡後對。帝數失皇子。貴人數選進才人。及爲皇后。郡國貢獻。悉令禁絕。歲時但供紙墨而已。帝每欲官爵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隲終帝世不過中郎將。（漢和帝永元十四年。立貴人鄧氏爲皇后。）

按好書傳。本非女職。鄧后晝修婦業。暮誦經典。可以爲則。恭肅小心。動有法度。其所得於書者多矣。苟非久戀制朝之權。不幾與明德竝美邪。

乘氏侯梁商之女。選爲貴人。常特被引御。從容辭曰。夫陽以博施爲德。陰以不專爲義。願陛下思雲雨之

均澤。小妾得免於罪。帝由是賢之。立以爲后。漢順帝陽嘉元年事。

按梁后所陳。深得坤道。匪徒后妃爲然。命婦亦當知之。

長樂公主將出降。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魏徵諫曰。昔漢明帝欲封皇子。曰。我子豈得與先帝子比。皆令半楚淮陽。今奈何資送公主反倍於長主乎。上入告皇后。后歎曰。妾數聞陛下稱重魏徵。不知其故。今觀其引禮義以抑人主之私情。乃知眞社稷之臣也。因請遣中使厚賜徵。且語之曰。聞公正直。乃今見之。願公常秉此心。勿轉移也。上嘗罷朝。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后問爲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曰。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賀。上乃悅。唐太宗貞觀六年三月事。以長樂公主嫁長孫冲事。

按長孫皇后。制一己之私情。伸直臣之正氣。且以片語而救忠良於不死。賢哉。冠女德而莫與京已。

長孫皇后。仁孝儉素。好讀書。常與上從容商略古事。因而獻替。裨益宏多。撫視庶孽。逾於所生。妃嬪以下。無不愛戴。訓諸子。常以謙儉爲先。太子乳母以東宮器用少。請奏益之。后不許曰。太子患德不立。名不揚。何患無器用邪。后得疾。太子請奏赦罪人。度人入道。后曰。死生有命。非智力所移。赦者、國之大事。不可數下。道釋異端之教。蠹國病民。皆上素所不爲。奈何以吾一婦人。使上爲所不爲乎。及疾篤。與上訣時。房元齡以譴歸第。后曰。元齡事陛下久。小心慎密。苟無大故。不可棄也。妾之本宗。因緣葭莩。以致祿位。既非德舉。易致顚危。欲保全之。愼勿處之權要。妾生無益於人。願勿以邱壟勞費天下。但因山爲墳。器用瓦木可也。更願陛下親君子。遠小人。納忠諫。屏讒慝。省作役。止遊畋。則妾死不恨矣。后嘗采自古婦人得失事爲

女則三十卷。又嘗著論。譏漢明德馬后。不能抑退親戚之權。而徒戒其車如流水馬如龍。是開其禍敗之源。而禁其末流也。至是宮司奏之。上覽之悲慟。以示近臣曰。皇后此書。足以垂範百世。朕非不知天命而爲無益之悲。但入宮不復聞規諫之言。失一良佐。故不能忘懷耳。乃召元齡使復其位。（唐太宗貞觀十年事目。）

按文德皇后所言所行。皆可爲則。○太宗嘗與皇后議賞罰。后辭曰。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妾婦人。安敢預聞政事。固問之。終不對。（見武德九年事目。）皇后與太宗從容商略古事。因而獻替。裨益宏多。既不預政。又能匡君。於此得坤道含貞之義。○貞觀元年。以長孫無忌爲右僕射。皇后固請曰。妾備位椒房。貴寵極矣。誠不願兄弟執國政。呂霍上官。可爲切骨之戒。臨終。又以本宗勿處權要爲言。黔州之事。后其前知矣。唐穆宗疾作。命太子監國。宦官欲請郭太后臨朝。太后曰。昔武后稱制。幾傾社稷。我家世守忠義。非武氏比也。太子雖少。但得賢宰相輔之。卿輩勿預朝政。何患國家不安。自古豈有女子爲天下主而能致唐虞之理乎。取制書手裂之。（長慶四年事目。）

按郭太后辭臨朝而手裂制書。炳炳烺烺。詞嚴義正。數語已揭政體之大端。爲汾陽孫子。良不愧已。

唐武宗頗好畋獵。及武戲五坊小兒。賞賜甚厚。嘗謁太后。從容問爲天子之道。太后勸以納諫。上退閱諫疏多以遊獵爲言。自是出畋稍希。五坊無復橫賜。（會昌二年事目。）

按母后之道。既當以憂國爲心。又當以干政爲戒。惟勸以納諫。最得體要。不言及政。而政治之理。亂無不明矣。

右懿範之在后妃。皆以兼德而傳者也。漢莫盛於明德。鄧梁亦有令聞。唐莫賢於文德。郭后亦見大意。母儀天下。以類而推。其在斯歟。

漢成帝嘗遊後庭。欲與班倢伃同輦。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似之乎。上善其言而止。太后聞之。喜曰。古有樊姬。今有班倢伃。後上微行過陽阿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爲倢伃。貴傾後宮。於是譖告班倢伃祝詛主。上考問班倢伃。對曰。妾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修正尚未蒙福。爲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愬。如其無知。愬之何益。故不爲也。上善其對。赦之。倢伃恐久見危。乃求共養太后於長信宮。上許焉。漢成帝鴻嘉三年事。

按耽寵者率多阿意。畏禍者不能正辭。鬚眉男子以之辱身者多矣。知止知命。班氏有焉。得之巾幗。難矣哉。

宋主宮中大宴。裸婦人而觀之。王后以扇障面。上怒曰。外舍寒乞。今共爲樂。何獨不視。后曰。爲樂之事。其方自多。豈有姑姊妹集而以此爲笑乎。外舍之樂。雅異於此。上大怒。遣后。起后兄景文聞之曰。后在家劣弱。今段遂能剛正如此。宋明帝泰始六年事。

按坤道貴於順承。守身則宜剛正。豈可懼一時之怒。而蹈於狐媚邪。是故從夫亦必度義。

漢主聰爲劉后起鸞儀殿。廷尉陳元達切諫。聰大怒曰。朕爲天子。營一殿。何問汝鼠子乎。命左右曳出斬之。幷其妻子梟首東市。時聰在逍遙園。李中堂元達先鎖腰而入。卽以鎖鎖堂下樹。呼曰。臣所言者。社稷

之計。而陛下殺臣。朱雲有言。臣得與龍逢比干遊足矣。左右曳之不能動。大司徒任隗等。叩頭出血曰。元達爲先帝所知。盡忠竭慮。知無不言。臣等每見之。未嘗不發愧。今言雖狂直。願陛下容之。聰默然。劉后聞之。密敕左右停刑。手疏上言。今宮室已備。無煩更營。四海未一。宜愛民力。廷尉之言。社稷之福也。宜加封賞。而更誅之。四海謂陛下何如哉。夫忠臣進諫者。固不顧其身也。而人主拒諫者。亦不顧其身也。陛下爲妾營殿而殺諫臣。使忠良結舌者由妾。遠近怨怒者由妾。公私困弊者由妾。社稷阽危者由妾。天下之罪皆萃於妾。妾何以當之。妾觀自古敗國喪家。未始不由婦人。心常疾之。不意今日身自爲之。使後世視妾由妾之視昔人也。妾誠無面目復奉巾櫛。願賜死此堂。聰覽之變色。命頴等冠履就坐。引元達上。以表示之曰。外輔如公。內輔如后。朕復何憂。更命園曰納賢園。堂曰愧賢堂。（晉愍帝建興元年。目。）

按劉后之疏。深明痛切。宜其足以悟主而救忠臣也。傳之史册。彤管生輝矣。

唐太宗營玉華宮。務爲儉約。惟寢殿覆瓦。餘皆茅茨。然所費已巨億計。充容徐惠上疏曰。今東征高麗。西討龜茲。營繕相繼。服玩華靡。夫以有盡之農功。填無窮之巨浪。圖未獲之他衆。喪已成之我軍。地廣非常安之術。人勞乃易亂之源也。珍玩技巧。乃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實迷心之酖毒。作法於儉。猶恐其奢。作法於奢。何以制後。上善其言。（貞觀二十二年。目。）

按婦人之性。無他遠慮。率喜華奢。徐充容上書諫諍。有脊有倫。卒贈賢妃。洵無忝矣。

劉知遠還至晉陽。議率民財以賞將士。夫人李氏諫曰。陛下因河東創大業。未有以惠澤其民。而先奪其

生生之資。殆非新天子所以救民之意也。請悉出宮中所有。以勞軍。雖復不厚。人無怨言。知遠從之中外大悅。（漢高祖天福十二年目。）

按率民財以賞將士。此五代相沿之亂政。所以速亡者也。漢主初興。未能除積弊。而夫人獨侃侃言之。不惜出宮中之所有以勞軍。何其識見之高明。超男子上也。

右懿範之在后妃。皆以諍君而顯者也。班倢伃、王皇后、守正不阿。超然於豔嬖之外矣。劉皇后、李夫人、出言有章。造福及臣民之衆矣。於戲偉哉。亦可宗也。

# 女鑑錄卷二

貞德

紀王愼女東光縣主楚媛適司議郎裴仲將相敬如賓姑有疾親嘗藥膳接遇娣姒皆得歡心時宗女皆以驕奢相尚誚之曰所貴於富貴者得適志也今獨守勤苦將何求楚媛曰幼而好禮今而行之非適志歟富貴儻來之物何足驕人衆皆慚服及聞愼薨號慟嘔血不御膏沐垂二十年（唐中宗嗣聖六年太后徙紀王愼於巴州道卒目）

按楚媛唐室宗女也以行禮爲適志高風自足千古彼以富貴爲適志者直與草木同朽耳何其愚哉蕭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上欲爲之營第公主固辭曰婦事舅姑當朝夕侍側若居別第所闕多矣上命卽瑀第營之（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目）

按婦事舅姑天下之通義也公主以此爲心固辭營第視彼挾貴以驕其夫家者相去亦何遠歟

唐憲宗命宰相選公卿子弟可居清貫者諸家皆不願惟杜佑孫悰不辭遂以悰尚岐陽公主公主上長女郭妃所生也有賢行杜氏大族尊行不翅數十人公主卑委怡順一同家人禮度二十餘年人未嘗以絲髮間指爲貴驕始至則與悰謀曰上所賜奴婢卒不肯窮屈奏請納之悉自市寒賤可制指者自是閨門落然不聞人聲（元和九年目）

按之子于歸。不能宜其家人。多起於奴婢。遂至挾貴以驕夫家。身陷於惡。凡巨室之女。嫁於寒微者。皆當以岐陽公主爲法。

唐懿宗咸通八年。以于琮同平章事。○十三年。貶于琮爲韶州刺史。○于琮爲韋保衡所譖。貶官。琮妻廣德公主。上之妹也。與琮皆之韶州。行則肩輿門相對。坐則執琮之帶。琮由是獲全。時諸公主多驕縱。惟廣德動遵法度。事于氏宗親。無不如禮。內外稱之。

按公主多昧從夫之義。而廣德獨不以榮悴易心。卒與于僕射死節。見僖宗廣明元年。目。永貞之德。終焉允臧矣。

唐宣宗欲以于琮尙永福公主。既而中寢。宰相請其故。上曰。朕近與此女子食。對朕輒折匕筯。性情如是。豈可爲士大夫妻。乃更命琮尙廣德公主。大中十三年。目。

按女子性情暴戾。爲公主且不可行。況士夫之家乎。此當教之於豫也。

右安貞見於貴主。皆能盡其禮者也。夫女子莫尊於公主。莫盛於王姬。如東光、岐陽、廣德。猶屈己以修子婦之職。下焉者可知。於此推而行之。安得不宜室宜家也乎。不則永福之事可鑒也。故附以爲戒。

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天子憐悲其意。詔除肉

刑。漢文帝十三年。目。

按緹縈以弱女子。而救父情切。奮不顧身。文帝憐之。爲免意罪。因除肉刑。仁人之言。其利溥矣。豈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使哉。詩稱女士。觀此信然。

班固著漢書未就。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成之。漢和帝永元四年。目。

班超年老乞歸。久之未報。超妹曹大家上書。爲超求哀。帝感其言。乃徵超還。八月至雒陽。九月卒。永元十四年。目。

按世稱班氏。文擅千秋。武雄絕域。男作奇男子。女爲女丈夫。所謂女丈夫者。卽班昭也。卽曹大家也。二兄志事俱賴以成。亦奇矣。

王祥至孝。繼母朱氏遇之無道。祥愈恭謹。朱氏子覽。年數歲。每見祥被箠。輒涕泣抱其母。母以非理使祥。覽輒與俱。及長娶妻。母虐使祥妻。覽妻亦趨之。母爲少止。祥漸有時譽。母深疾之。密使酖祥。覽徑起取酒。祥不與。母奪而反之。後母賜祥饌。覽輒先嘗。母懼遂止。漢後主延熙十九年。目。

按王祥之孝。人所共知。王覽友于之愛。後世稱之者或寡矣。爲覽也妻者。與嫂同事。以止其姑之虐。更爲人情所難。厥(其)後相門昌熾。皆覽後昆積善餘慶。固不誣耳。此爲婦者所宜勉也。

漢後主景耀元年。吳孫休廢其主亮爲會稽王。迎立琅邪王休。○先是丹陽守李衡。數以事侵休。其妻習氏諫之。不聽。休上書得徙會稽。至是衡謂妻曰。以不用卿言至此。吾欲叛魏何如。妻曰。逃叛求活。何面目見中國人。琅邪素好善慕名。方欲自顯於天下。終不以私嫌殺君。可自詣獄。表列前失。顯求受罪。如此。當

逆見優饒。非但直活而已。衡從之。詔遣還郡。加將軍號。授以棨戟。

按習氏料事。可謂智矣。昔張釋之以此解免於景帝。英雄所見略同。何分於男女乎。

周行逢爲武平節度使。行逢妻鄧氏。陋而剛決。善治生。嘗諫行逢用法太嚴。行逢怒。鄧氏因之村墅。遂不復歸。行逢屢遣迎之不至。一旦自帥僮僕來輸稅。行逢就見之曰。夫人何自苦如此。鄧氏曰。稅官物也。公不先輸。何以率下。且獨不記爲里正代人輸稅以免楚撻時邪。行逢欲與之歸。不可。曰。公誅殺太過。一旦有變。村墅易爲逃匿耳。周世宗顯德三年。目。

按鄧氏之剛決。於寬仁中見之。更爲巾幗所難也。

魏徵寢疾。上與太子同至其第。指衡山公主。欲以妻其子叔玉。徵薨。命百官赴喪。給羽葆鼓吹。陪葬昭陵。其妻裴氏曰。徵平生儉素。今葬以羽儀。非其志也。悉辭不受。以布車載柩而葬。唐太宗貞觀十七年。鄭公魏徵卒。目。

按辭異數而薄葬。以表平生儉素之風。鄭公可謂有妻矣。

魏以宦者符承祖爲悖義將軍。封佞濁子。○承祖方用事。親姻爭趨附。以求利。其從母楊氏。爲姚氏婦。獨否。常謂承祖之母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與之衣服多不受。彊與之。則曰。我夫家世貧。美衣服使人不安。不得已或受而埋之。與之奴婢。則曰。我家無食。不能飼也。常著敝衣。自執勞苦。承祖遣車迎之。不肯起。彊使人抱置車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由是符氏內外號爲癡姨。及承祖敗。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庭。其一姨伏法。魏主見姚氏姨貧弊。特赦之。南北朝齊魏辛未年。綱目。

按一時之榮。不若無憂之樂。楊氏所見何超然也。究以貧弊免禍。癡婉信不癡哉。

右安貞見於婦女。皆處事知宜者也。緹縈能救父罪。班昭能成兄志。覽妻能止姑虐。習氏、鄧氏、能籌夫事。裴氏能辭君命。癡婉能免身禍。率皆由於遠識。非兒女子所知。然非本之安貞。其能行之而不悖乎。固不必以內言不出於梱爲疑也。

# 女鑑錄卷三

賢明

雋不疑爲京兆尹。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多所平反。母喜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漢昭帝始元年以不疑爲京兆尹目。）

按不疑以渤海郡人而見直指使者。容貌尊嚴。衣冠甚偉。蓋能以禮自持者。故吏民敬其威信而法行。然非施之以恩。不幾過於剛乎。仁哉母教。嚴哉母範。有以濟之矣。千古稱賢。不虛也。

鍾會之伐漢也。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畏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琇爲參軍。憲英憂曰。他日吾爲國憂。今日難至吾家矣。琇固辭不聽。憲英謂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琇竟以全歸。詔以琇嘗諫會反。賜爵關內侯。（魏元帝咸熙元年目。）

按辛憲英預知鍾會之不久。是其智也。而戒子從軍。則欲濟之以仁恕。曰智曰仁。乃君子脩身處世之大道也。憲英以女子而識義理之指歸。其德性問學。豈不足以愧丈夫之不聞道者哉。

楚王英陰疏天下名士。上得其錄。有吳郡太守尹興名。乃徵興。及掾吏五百餘人。詣廷尉就考。諸吏不勝掠治。死者大半。唯門下掾陸續、主簿梁宏、功曹史馴勳。備受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自吳來雒陽。作食以饋續。雖見考。辭色未嘗變。而對食悲泣不自勝。治獄者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見。故悲耳。問何以

知之。續曰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故知之。使者以狀聞。上乃赦興等。（漢明帝永平十四年。目。）

按陸母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暗合聖賢之正道。而能彰厥有常矣。興等因以見赦。受茲介福。于其王母。豈不信哉。

功曹魏騰忤孫策意。策將殺之。策母吳夫人倚大井謂曰。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當優賢禮士。捨過錄功。魏功曹在公盡規。汝今日殺之。則明日人皆叛汝。吾不忍見禍之及。當先投此井中耳。策大驚釋之。（漢獻帝建安四年。目。）

按吳夫人質性剛明。能識政要。故生兒有討逆征虜。智略超人。周公瑾輩。升堂拜母。蓋亦心服之矣。宜綱目書卒於後。以錄其賢也。

魏以房景伯爲東清河太守。景伯母崔氏。通經有明識。貝邱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白其母。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面慚。其心未也。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卒以孝聞。（梁武帝大通元年。目。）

按胡氏謂崔母一婦人而知教化之原。不繫詞令。而在於躬率教化之效。不取革面而在於心改。旬月之間。變頑悖爲孝子。孰謂民果頑哉。爲人上而觀此。亦可以省己而脩德矣。吾謂景伯供食。必尚禮儀。其教子固有素也。嗚呼賢哉。

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子幼。每自教之。宅後牆陷。得錢盈船。母祝之曰。吾聞無勞而獲。身之災

也。天必以先君餘慶。矜其貧而賜之。則願諸孤學問有成。此不敢取。遽命揜而築之。景讓宦達。髮已斑白。小有過。不免捶楚。在浙西有牙將迕意。杖之而斃。軍中憤怒。將爲變。母聞之出坐聽事。立景讓於庭而責之曰。天子付汝以方面。豈得以國家刑法爲喜怒之資。而妄殺無罪之人乎。萬一致一方不寧。豈惟上負朝廷。使垂老之母。銜羞入地。何以見汝之先人哉。命左右褫其衣。坐之將撻其背。將佐皆爲之請。久乃釋之。軍中遂安。（唐武宗會昌六年。）

按見利則趨。見害則避。士夫交戰於中。不知所措者多矣。李母臨財臨難。處之各得其宜。眞女中丈夫哉。或疑庭責景讓。從子之道謂何。曰。道在則從。固非從井之說。女待人。婦義事已不同矣。況寡母乎。濟變而不至軍亂家亡。君子以爲從子也。

右賢明之著於教子者也。雋母羊母以仁。陸母以義。孫母房母以禮。李母以智。子能聽受。賴以成身。於此見坤厚之有餘慶矣。

趙王以括代頗將。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問之。母曰。括父爲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得賞賜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鄉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利便田宅。可買者買之。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母因曰。卽如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周赧王五十五年。）

按利便田宅。世俗所羨。婦人尤甚。括母獨以爲憂。趙王不用其言而括軍喪敗。惜哉。

嚴延年陰鷙酷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母從東海來。適見報囚。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遂去歸。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智其母。（漢宣帝神爵四年。目。）

按嚴母以仁義教化望其子。是其賢也。知天道之好還。是其智也。延年不能悛改。而令其母言果驗。豈責子東歸之意哉。

北涼王蒙遜欲伐西涼。先引兵攻秦浩亹。既至。潛師還屯川巖。涼公歆欲乘虛襲張掖。太后尹氏謂曰。汝新造之國。地狹民稀。自守猶懼不足。何暇伐人。先王臨終。殷勤戒汝。深慎用兵。蒙遜非汝之敵。汝國雖小。足爲善政。脩德食民。靜以待之。彼若昏暴。民將歸汝。若其休明。汝將事之。豈得輕爲舉動。僥冀非望。以吾觀之。非但喪師。殆將亡國。不聽。歆將步騎三萬東出。進入都瀆澗。蒙遜引兵擊之。歆大敗。或勸歆還保酒泉。歆曰。吾違老母之言以取敗。不殺此胡。何面目復見我母。遂勒兵戰於蓼泉。爲蒙遜所殺。蒙遜還姑臧。見尹氏而勞之。尹氏曰。吾老婦人。國亡家破。豈復惜生爲人臣妾。惟速死爲幸耳。蒙遜嘉而赦之。（晉恭帝元熙二年。目。）

按尹氏之言。知彼知己。知德知時。預定成敗。若合符契。惜其子歆。愚不能聽也。

王陵沛人。聚黨居南陽。始以屬漢。楚執其母。欲以招之。其母因使者語陵曰。漢王長者。終得天下。無以我

故。持二心。遂伏劍而死。漢王元年。王陵以兵屬漢。目。陵

按古人有言。陵母知興。以死自誓。俾其子終爲西漢名臣。所見大。所全多矣。此之謂死而不朽。

汝南督郵吳導。受詔捕范滂。至征羌。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一縣不知所爲。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滂跪受教。再拜而辭。漢靈帝建寧二年。復治鉤黨。目。

按母之愛子。未有不欲其貪生者。范母獨以得名。死亦何恨相訣。滂之所以勇於赴義也。所見不亦大乎。

右賢明之著於知子者也。括母、嚴母、歆母。預卜成敗於未形。陵母、范母。能臨死生而不惑。此其所以名高千古也歟。

# 女鑑錄卷四

## 節烈

曹爽從弟文叔妻。夏侯令女。早寡。無子。其父欲嫁之。令女截耳自誓。居常依爽。爽誅。其家上書絕昏。強迎以歸。復將嫁之。令女又斷其鼻。其家驚惋。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何至自苦乃爾。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爲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此禽獸之行。吾豈爲乎。懿聞而賢之。聽使乞子字養。爲曹氏後。（漢後主延熙十二年。）

按盛衰改節。存亡易心。固禽獸之行也。然非仁義充足於中。知明而守固者。能不動於輕塵弱草之語乎。如令女之截耳斷鼻。所謂苦節之貞。雖凶亡悔者矣。夫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爲。豈獨令女自具仁義之性也哉。

劉曜獲將軍魯充。梁緯。飲之酒曰。吾得子。天下不足定也。充曰。身爲晉將。國家喪敗。不敢求生。若蒙公恩。速死爲幸。曜曰。義士也。與之劍。令自殺。緯妻辛氏美色。曜將妻之。辛氏大哭曰。妾夫已死。義不獨生。且一婦人而事二夫。明公又安用之。曜曰。貞女也。亦聽自殺。皆以禮葬之。（晉愍帝建興四年。）

按辛氏之言。可法可傳。舍生取義。劉曜猶知敬禮。況其他乎。蓋大節之感人。有如此者。

丹陽督媪覽丞戴員殺太守孫翊。覽欲逼取翊妻徐氏。徐紿之曰。乞須晦日。設祭除服。然後聽命。潛使所

親語翊舊將孫高傅嬰等。與共圖覽。高嬰涕泣許諾。密呼翊。時侍養者二十餘人與盟誓。合謀。晦日設祭。徐哭泣盡哀畢。乃除服。薰香沐浴。言笑懽悅。覽密覘無復疑意。徐呼高嬰置戶內。使人召覽入。適得一拜。徐大呼二君可起。高嬰俱出。共殺覽。餘人卽就外殺員。徐氏乃還縗絰。奉覽、員首以祭翊墓。舉軍震駭。孫權族誅覽、員餘黨。擢高嬰爲牙門。（漢獻帝建安九年。丹陽郡吏殺其太守孫翊。翊妻徐氏討殺之。）目。

按女子守節不辱。已足深嘉。況能臨變設謀。殺讐祭墓。如徐氏者乎。宜綱目特書討殺。以昭垂後世也。

晉孝武帝太元十四年。秋八月。秦主登擊安定後秦主萇。襲破其輜重。秦后毛氏死之。○登后毛氏。美而勇善騎射。兵入其營。猶彎弓跨馬。帥壯士力戰。殺七百餘人。衆寡不敵。爲後秦所執。萇將納之。毛氏罵且哭曰。姚萇汝欲辱皇后。皇天后土。寧汝容乎。萇殺之。

按書法云。書死之何。予節也。婦人死節。終綱目一人而已。故錄之。

默啜圍趙州。長史唐般若翻城應之。刺史高叡與妻秦氏仰藥詐死。虜輿詣默啜。默啜以金獅子帶紫袍示之曰。降則拜官。不降則死。叡顧其妻。妻曰。酬報國恩。正在今日。遂俱閉目不言。再宿。虜乃殺之。虜退。唐般若族誅。贈叡冬官尚書。謚曰節。（唐中宗嗣聖十五年。）目。

按呂氏曰。高叡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迫以利害。未免徘徊於心矣。秦氏以大義決之。不爲威怵。不爲利誘。嗚呼烈哉。

右節烈之徵於守義者也。令女毀身誓死。辛氏視死如歸。操甚正。而言可道矣。徐氏有討賊之才。毛

氏有殺賊之勇。秦氏有不屈之節。死生雖異。其心則同。朱子皆深予之。大書特書。有以夫。秦王堅、遣長樂公丕等攻襄陽。刺史朱序母韓氏。聞秦兵將至。自登城履行西北隅。以爲不固。帥百餘婢。及城中女丁。築斜城於其內。及秦兵至。西北隅果潰。移守新城。襄陽人謂之夫人城。晉孝武帝太元三年。目。

按朱母以智略勝人。所全實多。宜夫人城之長與峴山竝峙也。

寧州頻歲饑疫。五苓夷彊盛。遂圍州城。李毅病卒。女秀明達有父風。衆推領州事。秀獎厲戰士。嬰城固守。城中糧盡。炙鼠拔草而食之。伺夷稍怠。輒出兵掩擊。破之。晉惠帝光熙元年。目。

按以女子守孤城。能繼父志。力破彊夷。此才足濟變。而不失其正者。不得以常道繩之。

魏梓潼太守苟金龍領關城戍主。梁兵至。金龍疾病。不堪部分。其妻劉氏。帥厲城民。乘城拒戰。百有餘日。城副高景謀叛。劉氏斬之。與將士分衣減食。勞逸必同。莫不畏而懷之。井在城外。爲梁兵所據。會天大雨。劉氏命出公私布絹衣服。懸之絞取水而儲之。梁兵退。魏人封其子爲平昌縣子。梁武帝天監十五年。目。

按韓氏、以刺史之母。而保襄陽。李秀、以刺史之女。而全寧州。劉氏、又以太守之妻。而守梓潼。皆當成敗安危。懸於俄頃之際。而不得執常道以解免者也。故女子而有丈夫之才。謂之不幸可耳。謂之非宜可乎哉。

歐陽紇召陽春太守馮僕至南海。誘與同反。僕遣使告其母洗夫人。夫人曰。我忠貞兩世。今不能惜汝而負國也。遂發兵拒境。帥諸酋長迎章昭達。昭達至始興。紇懼。出頓淮口。多聚沙石。盛以竹籠。置於水柵之

外。昭達令人潛行斫籠。因縱大艦突之。紇敗。擒之。斬於建康市。馮僕以其母功。封信都侯。遷石龍太守。遣使者持節册命洗氏爲石龍太夫人。賜以繡幰安車鼓吹。麾節鹵簿。如刺史之儀。（南北朝庚寅年。陳宣帝太建二年。目。）

按洗夫人三見於綱目。大寶元年。書曰。梁高州刺史李遷仕反。高涼太守馮寶妻洗氏討敗之。太建二年。書曰。陳人討歐陽紇斬之。封陽春太守馮僕母洗氏爲石龍太夫人。開皇十年書曰。番禺夷反。遣給事郎裴矩討平之。以馮盎爲高州刺史。洗氏爲譙國夫人。皆嘉其功而壯其節也。茲特錄其忠貞兩世之語。以見其立功之有本云。

竇毅之女。聞周主禪。自投堂下。撫膺太息曰。恨我不爲男子。救舅氏之患。毅及襄陽公主掩其口曰。汝勿妄言。滅吾族。由是奇之。及長。以適唐公李淵。（隋文帝開皇元年。目。）

柴紹妻李氏。及李神通、段綸、各起兵以應李淵。○柴紹之赴太原也。謂其妻李氏曰。尊公舉兵。今偕行則不可。留此則及禍。奈何。李氏曰。君第速行。我一婦人易以潛匿。當自爲計。紹遂行。李氏歸鄠縣別墅。散家貲。聚徒衆。淵從弟神通亦在長安。亡入鄠縣山中。與長安大俠史萬寶等起兵以應淵。西域商胡何、潘仁入司竹園爲盜。有衆數萬。劫李綱爲長史。李氏使其奴馬三寶說潘仁與之就神通。合勢攻鄠縣。下之。李氏將精兵萬餘。會世民於渭北。與紹各置幕府。號娘子軍。（隋煬帝大業十三年。目。）

按綱目書起兵而先李氏。壯其志也。李氏者。竇后所生之女也。生男而得太宗神武之姿。生女而有娘子軍之號。足以除隋亂而慰舅氏矣。然則女士有大志。亦豈可量乎。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 四鑑錄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輯者 尹會一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八九八

周